

## 第三章 試辦成效及問題分析

本章分為課程調整、排課與選課、教學實施、學徒式教學、預修大專專業課程、生活輔導、經費運用、師資配合、宣導與溝通、行政配合等十節，來探究試辦成效並作問題分析。

### 第一節 課程調整

技職教育的課程規劃首當考量外在因素，包括國家經濟的政策、社會環境的變遷、區域社區的發展、就業人力的需求等；而內在條件包括學校地理環境、師資專長、空間設備、學生特質等，以發展學校的辦學特色。

### 壹、試辦現況與成效

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的特點是以「學校本位課程」的理念來調整學校所開設的課程，在整體課程架構除了訂定部訂學分數與百分比，同時也設置校訂必修與選修的彈性開課空間，賦予學校與學生較多的彈性修課制度。試辦學校的課程調整與實施簡述如下：

- 一、試辦學校依部頒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要點及課程調整要點調整學校課程。
- 二、試辦學校課程調整包括部訂與校訂科目比例、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含實習科目）比例、必選修比例、選修科目預開學分數、各類科領域最低學分數等，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 160 學分以上。
- 三、學校的校訂必修科目具有學校特色。

四、學校製作課程手册，內容包括各領域課程開設流程圖、各學期開課表、各類科不同進路選課建議表。

五、學校必修科目編寫科目大要。

六、每週安排 5 節活動科目，除班會、週會外，尚安排兩節聯課活動，一節空白時間，聯課活動亦提供自由選修空間。

## 貳、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

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試辦多年，試辦學校依實施要點、課程調整及相關要點規劃、設置與實施，在試辦期間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學校均能克服解決，惟部分問題仍需試辦學校共識或教育主管單位研討解決。

表 3-1 課程調整之間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問題分析	解決途徑
一、高職課程尚在修訂，各類科之科目名稱、學分數均尚未定案，調整之課程可能與部頒新課程有差異，難以決定調整方向。	一、高職課程修訂公佈之前，學校依部頒實施要點及課程調整要點調整學校課程，待高職新課程公佈實施後再檢討與高職新課程的配合。
二、各學年度學生所採用之課程架構、總修習學分數均不相同造成學校行政作業、學生與教師適應困難。	二、新入學學生採用該年度之課程架構與畢業修習科目學分數，以免學生入學至畢業必須使用多套標準。
三、各試辦學校各自調整課程，使部訂必修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各校並不一致。調整課程後各校實施方式不同，學分認定由各校自訂審核標準，造成學校、學生及家長難遵循。	三、解決方法建議如下： 1. 各試辦學校參酌同類科性質學校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作為研討及各校調整課程參考。 2. 教育主管單位研討部訂必修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各校整合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聯課活動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未訂定相關課程說明或活動項目，致教師不知如何運作。	四、學校訂定聯課活動項目計畫，以作為學校教師教學參考。

<p>五、社團活動不計學分造成學生學習態度不佳。</p> <p>六、為配合四技二專考試科目及教科書，各科目開設均未大幅度調整。</p>	<p>五、解決方法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討社團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li> <li>2. 聘請校外學有專長師資，提升教學品質。</li> <li>3. 建請推薦入學甄試，列入參考標準。</li> <li>4. 從學生需求面、師資與設備來考量社團活動的內涵設計與實施。</li> </ol> <p>六、擬建議四技二專聯招會應配合高職學年學分制之試辦與實施，調整考試科目。</p>
---	---

## 參、建議事項

高職學年學分制的試行是技職教育改革之一環，試辦學校的課程調整均能配合學校的教育方向、以發展學校的辦學特色。惟新學制的課程調整、實施與遭遇的問題需要教育行政單位配合與試辦學校對相關問題的再思考，因此提出課程調整的建議事項。

### 一、對教育行政單位

- (一) 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配合高職課程修訂統整規劃。
- (二) 主管教育單位對試辦學校相同學科之部訂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予以統整。
- (三) 四技二專聯招會應配合高職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架構，及早規劃調整考試科目。
- (四) 高職類科學生在學或畢業必須參加國家考試，才可取得技術證書或工作執照（如護士），建議國家考試單位參酌高職新課程標準與高職學年學分制調整之課程。
- (五) 廣泛辦理「課程」研討會，或在職進修，充實教師課程的理念，培養處理課程的能力。

## 二、對試辦學校

- (一)學分制課程設計應考量與高中、高職基本能力之一致性，以利學生適性發展，學校互轉或類科互轉之。
- (二)課程調整後請盡量減少更動，當年度學生試用三年後再予調整。
- (三)課程調整考量學生參加校外相關進路考試。
- (四)學校作好課程管理，新學制的試辦在課程調整與整合具需要性，而多樣化的課程則必須作好課程管理的工作。

## 第二節 排課與選課

學年學分制試辦學校自八十五學年度開始試辦實施課程調整，其中最大的特色是選課制度的改變。過去職業學校的課程均是依據部頒的課程標準及學分數來排課，雖然分有必修及選修課程，但實質上必修課程就是教育部所規定各校各個學生必須修讀而別無選擇的，選修課程也是各校在部訂的標準中遴選的課程，而學生依然是必選，完全沒有自主的空間。因此本學年度試辦的重點之一，就是將排課及選課的權利還給學校及學生，特別是選修課程的安排，試辦學校預開大量科目，開放學生跨班、跨科、跨年級選課，滿足學生個別需求，同時也使學校得依本身條件發展學校之特色。

### 壹、試辦現況與成效

- 一、各試辦學校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各校條件選擇自一年級開始實施，或全面試辦。
- 二、各領域課程除軍護、活動課程不計學分外，其餘課程分為部訂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其中選修科目學分數佔總畢業學分數約15%。
- 三、必修科目除重補修外，以留原班級修讀為原則。選修科目得跨部、跨科、跨班、跨年級選讀，預開學分為選修學分的1.5倍，並依年級遞增選修學分數，選修彈性極大。
- 四、各校得視本身條件選擇安排校訂課程，有助於發展學校特色，並能提升職校學生文化及藝術等通識課程之陶冶。

五、學生選修空間加大，得依個人興趣、專長、生涯規劃等選擇課程。培養學生提早人生規劃與適應未來就學大專校院上課狀況。

## 貳、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

八十五學年度起各試辦學校開始實施調整後之新課程，對於已習慣原有課程的學校而言，確實造成相當大的衝擊。新課程有新的教材，課程調整更影響原有的人員編制，而選修制度更使得上課方式、班級編排、校園管理等必須重新規劃訂定。學生及其家長也必須積極瞭解此方案的實施方式，並作進路規劃。由於是第一年的試辦，並且各校狀況不同，因此其所衍生之問題也因校而異，茲將歸納後之問題及其解決途徑表列如下：

表 3-2 排課與選課之問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問題分析	解決途徑
一、課程調整後，部份學科授課鐘點數不足，教師超額問題嚴重。	一、 1. 加強宣導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2. 授課鐘點不足教師安排聯課活動。 3. 增加選修課開班班級數，或利用空白時間、選修時段安排該學科之重補修，並將重補修鐘點納入基本授課時數。 4. 在不影響全校授課鐘點數情形下，儘可能開班，若為解決基本時數問題，開班人數無需限制在25人以上。
二、軍護教育分別上課，但工科學校女生人數少，須數班合併開課，造成排課困難。	二、 1. 此現象非因實施學年學分制緣故產生。 2. 將同科同年級女生集中於同一班，可減少排課問題。 3. 將適時反應，建議修訂男女生一同修讀軍護課程。
三、學生選課兩極化，部份課程人數少不能開課，部份則人數過多，分班上課卻超過授課時數。	三、 1. 學生選修提前作業，選修後再視開班情形選聘任課教師。 2. 辦理加退選作業，使瀕臨可開班之課程亦能開成，

	<p>但須注意已確定開班者勿因退選而開不成班。</p> <p>3. 確實無法增班之課程，如聯課活動、體育選修，可考慮採成績錄取或抽籤順序選課。</p>
四高中生每節都必須排定科目及教師，新課程的自由選課時間，排課複雜度倍增。	四建議安排部份時段作為共同選修時間，以利同學跨科、跨班選課，而其餘時間則作必修及活動課程安排。
五無排課與選課之電腦軟體。	五排課軟體已設計完成並進行測試中，選課軟體也已有廠商開發完成。
六單科單班制人數少，部份課程因選課人數少，無法開班。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共同選修時間，輔導同學選課，開班機率將大增。</li> <li>2. 選修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之課程，若該學科授課時數不足，而須補足教師基本時數者，在不影響全校總鐘點數，應儘量開班，以達選修美意。</li> </ol>
七新生聯課活動選開課不易安排。	七可考慮安排於新生始業輔導中作選課說明及選修。
八高中職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有高低標準，社團活動教師之安排常受制於教師鐘點數，無法依據教師專長聘任。	<p>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適時反應，建議修訂教師基本授課時數。</li> <li>2. 鼓勵教師接受第二專長進修。</li> </ol>
九寒假時間太短，選修、加退選作業量大，無前置作業時間。	<p>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提早於學期結束前辦理預選作業。</li> <li>2. 參考士林高商，採用電腦選修作業系統。</li> </ol>
十新生不懂選修精神，又未定性，宣導困難。	<p>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修課程依年級遞增，一年級儘量減少，待充份宣導後再增加選修學分數。</li> <li>2. 配合各項進路建議表，輔導規劃未來進路，並選擇達成進路目標之課程。</li> </ol>
十一教室不足，限制選修課之彈性。	十一善用視聽教室、語言教室、專業教室、或借用室外課及實習課班級之教室。
十二經費不足，選修課無法以班級數的1.5倍開課。	十二預開學分數以1.5倍之選修學分數為原則，至於開班班級數應在全校總鐘點數之規範內實施。

綜合上述之問題，各校在排課與選課的主要問題有：缺乏排課及選課之應用軟體、作業時間不足，工作人員負擔重、教師授課鐘點減少，教師超額問題、選修人數少，開班不易等。有些問題係屬技術層次，可由各校自行討論修訂實施方案解決。排課軟體目前正測試中，相信不久後即能推廣採用。至於教師超額、日夜間部課程整合、每週課程時數過多，無選修或重修空間等，將建議主管機關於修訂法規時，或全面實施學年學分制前，參考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參、建議事項

- 一、建請各師資培育機構增加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機會，並提供才藝研習課程，以充實聯課活動內容。
- 二、請教育行政主管儘速研究全國一致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三、辦理排課與選課相關人員研習活動，提供互相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機會。
- 四、軍訓及護理課程建議合併為軍護課，並規定為男女必修不計學分課程，以利男女合班班級之課程安排。較為特別之軍護內容，以開設選修課方式開放同學選修，並列計學分。
- 五、降低選修課程開班人數，以滿足學生不同需求。
- 六、選修授課時數，應保其較有彈性，才能實踐選修的意義，如原來編制班是兩個班，但選修課之開設，應多於兩個班，才算合適。

## 第三節 教學實施

落實能力本位教學是實施學年學分制的主要目標之一，試辦學校除了訂定各科必、選修學分，以及畢業學分數外，不及格的必修科目更須要重修通過後才可以取得畢業資格，因此在學年學制試辦學校畢業的學生，各課程學習的精熟程度必定達到一定的水準。此外，教學過程中也可設計成各種評量，以確保各單元的學習成效，或立即進行補救教學。相對於學時制的教學，學生只要每學年通過一定比率的學科即可畢業，期間或有轉科、轉學情形也無須再補修學分，學年學分制的實施確實有助於達成能力本位的教育理念。

實施學分制學校的教師，必須付出較學時制更多的精神，在教學過程中必須隨時注意教學目標達成情形，做到立即評量立即補救教學，萬一有不及格學生，還必須利用下課時間或寒暑假辦理重補修。開放選修課程自由選課，任課教師更須要加強上課內容，吸引學生選修，而班級的編制打散後，課室管理同時考驗教師的專業能力。從另一個角度而言，教師能依自己的專長開課，決定課程內容，與學生共同訂定成績考查方式，使教師更能發揮其專業自主權，增進與學生之間的互動關係。

### 壹、試辦現況與成效

一、依據原有教學評量方式辦理成績考查，並於學期結束後辦理補考。實習、體育成績併入智育計算平均及學分，軍訓護理改為必修不計學分。

- 二、學科不及格者得利用下課後之第八、九節、寒暑假、三年級畢業後至聯考前、學期中選修課時間，參加重補修。
- 三、重補修方式得選擇跨部、重讀、延修、隨班修讀、自學輔導等方式，惟跨校重補修限於交通、成績考核因素，僅少數同學採行。
- 四、選修課程及聯課活動打破班級編制，學生依本身興趣、性向選課。
- 五、重補修開班班次多，學生參加重補修教學，有助落實能力本位教學。
- 六、大量降低重讀人數，重讀學生無須浪費時間修讀已經通過的學科。
- 七、延修生集中一班由專人管理輔導，且多已成年，學分所剩不多，較能珍惜學習，衝刺剩餘學科，減低中途輟學機率。

## 貳、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

採行學年學分制在教學上與學時制並無太大區別，主要的問題有：(一)增加了重補修作業。(二)選修制度改變了原有班級編制，增加教師對於課室管理的負擔與學校對於校園秩序維護的問題。(三)原來學時制及實行的補考制度，卻因補考學生人數的大量增加，造成作業壓力。然而在實施學年學分制教學時所應特別注意的形成性評量及補救教學似乎較少被強調，因此造成問題不斷累積，最後交由補考與重補修解決，可能是教學實施上多數問題產生的癥結。茲將各校問題表列如下：

表 3-3 教學實施之問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問題分析	解 決 途 徑
一、補考作業時間太緊迫，人數又多，命題、監考、閱卷老師難覓。	一、 1. 期末考卷與補考考卷一併命題。 2. 監考、閱卷以原有人任課教師為原則，或由各學科協調人選。 3. 加強形成性評量及補救教學，減少補考人數。
二、補考不設限制，且每學期二次，補考學生衆多，花費人力、時間太多。	二、補考是否設限、次數是否減少等評量事宜，得就各校狀況，與任課教師取得一致性決議即可。
三、高中職課程時數多，重補修作業困難，利用假日或下課時段，問題又多。	三、 1. 建議利用選修時間開重修課程，成績優良同學選擇選修科目，成績較差者選擇重修科目。 2. 科目太多不及格者輔導轉學或重讀。
四、重補修排課不易，教師授課意願不高。	四、選修時段安排重補修課程，不需利用放學或假日上課，教師意願較高。
五、重修課程自學輔導班，不敷成本，教師鐘點不足。	五、 1. 自學輔導課儘可能同性質課程合併開班，撙節鐘點。 2. 鼓勵同學隨班修讀，增加學分費收入。
六、重修學生在選修班級向心力差，造成無心向學，成績依然低，教師課室管理問題大。	六、 1. 加強輔導功能。安排專任輔導教師隨時注意、幫助同學。 2. 集合全部隨班修讀同學精神講話，鼓勵用心向學。
七、必修科目不及格也能畢業，失去必修意義，學生輕鬆過關，缺乏積極求學之精神。	七、 1. 視各校情形逐漸提高必修科目及格比率，甚至必須全部過關。 2. 加強教師對學生因材施教，與即時評量即時補救之宣導。
八、補修自學輔導無固定教室，亦無一定之時段，造成師生、教學時段無法配合，或常有已繳費卻放棄補修情形。	八、將所有自學輔導同學集中編班，安排於固定時段自學，並安排指導老師督導同學確實自學。
九、選修課程無教材可用。	九、 1. 建議自編或採用坊間相近書籍。 2. 數所學校共同選開之選修課程，協調書商出版。

重補修排課、教師遴聘、重修學生輔導問題，確實帶給試辦學校相當的負擔。特別是剛開始試辦的前兩三年，同學不適應，教師不習慣，壓力、排斥聲音接踵而至，但是當教師與同學們漸漸瞭解重補修的作業模式後，問題的產生將會大大減輕。未來若能將重補修回歸至正常上課時間辦理，所有學生按照正常選課方式重補修，則又更能使學年學分制更加正常。

## 參、建議事項

- 一、減少必修學分數，增加選修時段，以利學校安排重補修。
- 二、加強教師評量及測驗編制之宣導與研習，以減少補考及重補修人數。
- 三、儘速公布高職新課程，以利各校預作因應，並利選修課程教材編制。
- 四、用心處理教材，尤其要針對學生程度，合理調整教材難度，讓學生學得少，學得有趣，不要教得太多太難，阻斷了學生學習的興趣。

## · 第四節 學徒式教學

學徒式教學的主要精神在於將技職教育與工作世界的距離拉近，提供學生職業認知、入行工作經驗，以落實技職教育的理想。對於青少年具有職業試探與職業定向的功能，特別對於高職畢業後即將工作的學生有即時性的幫助，即使對於要升學的學生也有生涯試探的作用。只要實施得宜，對於學生、社會均有正面的價值。

學年學分制所提供的學生選修的科目中，可以在校訂科目中加入「職業學習」，在「行業技術」科目中編入「工作場所實習」單元，以利實施學徒式教學。目前在試辦學校中由於認知上的差距，實施成效差距頗大。然而，在先進國家如美、英、德、日等國均有類似學徒式教學的實施，特別在綜合中學的必修科目「社會學習」中有一單元叫「社會服務」，鼓勵學生利用課後時間去企業機構從事服務性工作，其成績列為升學申請的重要指標。此種實施方式，在我國的社會環境中應已可行。因此，要提高技職教育的社會功能，學徒式教學應積極推行，以使學用一致。

### 壹、試辦現況與成效

根據學年學分制實施學徒式教學暫行要點的規定，學校可有相當大的彈性實施學徒式教學。目前在全部二十二所試辦學校中，有二十所學校訂有學徒式教學計畫；十七所有試辦學徒式教學宣導；十四所已與廠商合作辦理學徒式教學；另有十所定期赴合作工廠訪視或輔導。其餘學校均努力嘗試與廠商合作。而在十四所已經實施學徒式教

學的學校中，主要實施的科別大多為服務類科，例如餐飲、美容、銷售、汽車修護等。製造業由於工作型態、專業要求較高，必須以輪調方式實施、因此，不易在每週到廠方學習。這學習必須對廠方「有利」才有可能繼續實施。一旦利空，就會停止合作關係。

## 貳、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

學校在試辦學徒式教學時，最容易遭遇的問題有下列幾點：

- 一、不易找到適當的合作對象。
- 二、教學時間不易安排。
- 三、廠方不易有專人負責指導。
- 四、學校不易排出輔導老師到場輔導。

這些問題均可一一加以解決。有些學校位於具有專業特色的地區，就可充分利用社區資源。若無充分的社區資源可用，亦可聘請專業指導人員到校演講、示範，再輔以參觀活動。茲將調查及訪問所得的意見彙整如下：

表 3-4 學徒式教學之問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問 題 分 析	解 決 途 徑
一尋找的合作廠商不易，具有教學意願的師傅更少。	一、1. 可從工商名錄，或校友名錄中尋找合適的合作對象。 2. 應給予師傅較高的鐘點費，以吸引其合作意願。
二利用假期實施，事業輔導教師擔任意願低。	二、學校需對所有老師進行溝通學徒式教學的優點及其價值，以吸引老師的意願。
三地方上工廠少、規模小、無法實施。	三、1. 可改用參觀方式實施。 2. 有多少可用的資源，就用多少。 3. 可請專家作系列有系統的演講。
四學徒式與正常教學無法配合，使教學成效大打折扣。	四不必一定要利用正規上課時間實施學徒式教學。可利用課餘時間實施。
五經費不足，研習人數過少。	五即使經費充足，沒有辦理意願，仍然無用。
六學生均以升學為目標，無意願參加學徒式教學。	六要讓學生知道職業認知與職業試探的重要，即使升學將來還得就業，若經溝通無效，就不必勉強。
七學校擔心學生在校外的安全。	七、1. 學校與合作廠商、家長均需簽約共同分擔學生的安全責任。 2. 要給學生安全教育。
八廠商認為學生什麼都不會，並不歡迎他們。	八正因為不會才要去學習，如果廠商沒有教育後代的意願就不必勉強。
九事業單位距離遙遠，學生住宿有困難。	九與廠商協調，若能提供住宿，問題即可解決。或再尋覓其他距離較近的可能合作對象。

## 參、建議事項

- 一、學徒式教學要能落實，必須在申請進入上一級學校中納入考慮，規定學生必須在專業性工作場所學習過相當時數始可考慮獲准入學。學生應出具證明，經廠方、校方同時認可簽章才算有效。
- 二、學校要走出自己的特色，不要只以升學率作號召。若學生能獲得一技之長，對將來的工作就多了一個保障。這種觀念上的建設，需更加努力溝通。
- 三、應對小企業實施宣導工作，使其對廣大的技職學生賦予關懷。對於主動與學校合作實施學徒式教學的，應給予獎勵。
- 四、課程中可另訂一門「工廠實作」，或「企業服務」以更明確地實施學徒式教學。其實施時間，以正課之後或寒暑假為宜，只要規定時數（例如 40 小時）即可承認其學分。
- 五、分類分區辦理「學企」座談、研討，溝通彼此觀念，尋求擴大合作的可能。
- 六、修改相關稅法，以實際作為鼓勵企業體投資、支援學校教學活動。

## 第五節 預修大專專業課程

高職學年學分制中有關「預修制」之訂定係依據教育部頒佈之「高級職業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與「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輔導」暫行要點」之精神與內涵，為進一步輔導績優學生充分發展潛能，增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赴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提早選修專業課程作業要點」。本作業要點訂定之主要目的在輔導職業學校學生按其潛能發展專長，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的，職業學校可依照學生學（術）科專長，參酌其學習成就、身心發展，輔導學生至鄰近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相關系、科選修專業課程（含實習）。

### 壹、試辦現況與成就

高職學生赴四技二專提早選修課程，大部份試辦學校均已成立「推薦委員會」辦理預修作業，其中部份學校已辦理預修作業，部份學校亦在規劃辦理中。部份辦理預修制之學校學生也已取得預修學分，其中三民家商有二人，利用學期中分赴高雄工商專校、高雄餐旅專校預修。南港高工四人，利用學期中赴臺灣技術學院預修。

### 貳、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

學校在辦理預修制時，最常遭遇之困難如下：

- 一、學生對提早選修認知不夠，意願不高。
- 二、學生無法兼顧學校原有課業及提早選修之課業。

- 三、預修學生之交通與安全問題。
- 四、學校無法排出連續空堂時間。
- 五、職校與四技二專間溝通協調困難。

表 3-5 預修大專專業課程之間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問題分析	解決途徑
一、學生預修意願問題	一. 1. 廣為宣導預修制 2. 提高預修之誘因
二、排課空堂問題	二. 1. 職校及早拿到四技二專開設課程與上課時段，以便及時作業 2. 將高三之選修課程排至共同時段，以提高預修之可行性
三、與四技二專溝通協調問題	三、與相關之四技二專定期舉辦正式之溝通會議，共同協調相關事宜。

## 參、建議事項

### 一、預修制宣導問題：

建議各校加強預修制之宣導，印製預修制實施辦法，並選擇適當時機，對學校行政人員、科主任、專業與實習教師、導師家長與學生進行宣導，鼓勵合於規定之學生參加預修。

### 二、預修科目與選修時間問題：

建議加強與辦理預修之大專院校進行溝通與協調，共同擬定適當之選修科目、及協調排課時間，並提早公佈，以利學生之選修作業。

### 三、提高預修誘因問題：

建議協調預修之大專院校，比照技能檢定、技藝競賽加分辦法，給予預修成績優良學生加分之優待，以提高學生參加預修之意願。

### 四、交通與上課時間之問題：

建議盡量選擇就近之學校實施預修，並與預修學校協調上課時間，如將選修課程集中上課時間於一個上午或下午進行，以解決學生花費時間過長之困擾。

### 五、預修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問題：

建議實施預修制之職校與大專院校，指派專人共同輔導學生之學習與生活問題，並加強雙方之聯繫，主動解決學生各方面之問題與困擾。

### 六、輔導學生對適合預修科目之選擇，宜就難度低，支援課程少之科目開始，以避免學生因艱深之課程而中斷。

## 第六節 生活輔導

高職學年學分制中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可依據「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生輔導』暫行條例要點」及參考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所舉辦之「高職學年學分制試辦工作觀摩研討會」研討結果。學生輔導暫行條例要點之內容要項包括：

- 一、輔導學生認識學年學分制。
- 二、輔導績優學生充實或加速學習。
- 三、輔導低成就學生補考、補修、重讀、轉部、轉科或轉學。

八十五學年觀摩研討會係針對實施學年學分制後，所產生之重修生、重讀生、補修生等學生之生活輔導問題研擬相關之輔導規範，以利制度之順利進行。

## 壹、試辦現況與成就

各校針對學生之生活輔導均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專門辦理學生輔導工作，目前辦理之項目包括：

- 一、對教師、家長與學生實施宣導。
- 二、定期舉行選修、重補修及重讀之輔導。
- 三、輔導學生運用有效學習方法。
- 四、輔導學生選修課程。
- 五、進行低成就學生輔導。
- 六、進行績優生輔導。

## 貳、問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學校在辦理學生意務時，常遭遇之困難如下：

- 一、宣導工作不易徹底實施。
- 二、業務量增加，行政人員負擔加重。
- 三、學生選修、重補修與重讀之輔導工作不易落實。
- 四、績優生與低成就學生之輔導工作不易落實。
- 五、缺乏相關經費支援。

表 3-6 生活輔導之內容與解決途徑

問題分析	解決途徑
一、宣導工作不徹底	一、實施多階段、多管道之宣導方式
二、輔導工作不易落實	二、1. 加強學生輔導委員會之功能 2. 擬定各類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輔導辦法，將輔導工作納入學校正常體制中
三、績優生與低成就學生之輔導	三、提昇教、訓、輔等三處室之專業能力，以加強對績優生與低成就學生之輔導工作

## 參、建議事項

### 一、生活輔導組織問題：

建議強化學年學分制「學生輔導委員會」之功能，針對重補修學生、延修生與低成就學生，分別由訓導處、輔導室研擬適當之生活管理與輔導辦法並積極執行。

## 二、延修生之生活輔導問題：

建議研擬延修生之生活管理與輔導辦法，使延修生在校內之生活管理與輔導納入正常學校體制中。

## 三、參加重補修與暑假期間重修班學生之生活輔導問題：

建議研擬重補修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輔導辦法，對學期中參加重補修與暑假期間參加重修班之學生，予以適當之規範與輔導。

## 四、低成就學生之生活輔導問題：

建議學校應針對低成就學生進行個別化之學業與行爲輔導，以協助學生解決學習與行爲上的問題與困擾。

## 五、學生德育與群育成績評量之問題：

建議將德育與群育成績修改為以學期為單位，以符合學年學分制之精神，對於暑假期間參加重修班學生之德育評量亦應加以適當規範。

## 六、重補修學生教室管理問題：

建議建立學期中重補修學生名冊，並送交任課老師與導師，促進相關教師、訓導與輔導人員間之連繫，以加強教學與行爲輔導工作。

## 七、教師應建立「教學」與「輔導」融合的觀念，強化輔導在教學上的功能。

## 第七節 經費運用

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有關重補修學分，基於使用者付費的觀點，重補修學分之學生必須繳交學分費，由於職校類科較多，重補修某科目之學生人數可能較少，因而另行開班所需支付的成本亦較大。由於各校收支情況不同，因此教師鐘點費及行政工作費之發放標準亦有不同。教育部為解決試辦學校經費問題，八十六學年度預定對於依「高級職業學校學生赴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提早預修專業課程試辦要點」輔導學生赴四技二專學校預修專業課程者，每校最高補助額度拾萬元，依「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學校實施學徒式教學暫行要點」輔導學生赴業界修習專業學分者，每校最高補助額度貳拾萬元。依「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學年學分制課程調整要點」適度調整課程，每週至少安排二個半天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度選修空間者，得申請儀器設備增修費、教室修繕費等費用，每校最高補助額度壹佰萬元。

## 壹、試辦現況與成效

- 一、多數學校重補修學分、經費收入和支出，尙能自給自足。
- 二、花蓮高農原住民學生佔 36 %，重補修學分須另繳費，對激勵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具有正面的意義。
- 三、教師授課意願低，期能提高鐘點費，並以開放師資之方式解決。

## 貳、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

不同學校教師鐘點費及行政工作費發放標準不一；補修科目之學分費，造成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試辦學徒式教學，師傅鐘點費及輔導教師鐘點費之支應，仍有待解決。

表 3-7 經費運用之問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問 題 分 析	解 決 途 徑
一、某些學校補修之自學輔導班因無固定之教室，亦無一定之時段，常造成師生教學時段無法配合，或常已有繳費卻放棄補修的情形。	一、有待有效利用學校空間（如實驗室、會議室、工場、圖書館等）、調整排課時間及增建教室予以解決。
二、試辦學徒式教學，師傅鐘點費及輔導教師鐘點費之支應，仍有待解決。	二、請主管教行政機關召開會議，訂定支給標準。
三、一些學校重修生零散，經費不足以全部開班多採自學輔導，管理略有困難。	三、可參考其它學校管理方式和作法。
四、一些學校工作經費的運用尚未訂定支給標準徒增動支經費作業困難。	四、目前一些學校行政費尚未訂出支給標準，有待聯合數校並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謀求解決。
五、不同學校教師鐘點費及行政工作費發放標準不一。	
六、補修科目之學分費，造成學生家庭經濟負擔。	五、家境清寒者可考慮予以適當補助或減輕負擔。

## 參、建議事項

- 一、家境清寒學生（含原住民子弟）其學分費用，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照顧或補助。
- 二、工作經費運用建議由行政部門包括人事、會計共同商討後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教育廳局）核備。
- 三、建議聯合台北市其它學校，研訂學年學分制經費編制標準。
- 四、教師鐘點費台北市教育局已訂有發放標準，學校宜按標準支付，行政費用建議與台北市屬各校先行磋商，可參考高中課業輔導作業方式。
- 五、為減輕學生重補修學分費和學校財務的負擔，亦使學校制度彈性運用，重補修學分可配合學校夜間部課程和班級實施。另外除了寒暑假和第八節課外，亦可考慮使用聯課活動時間實施重補修學分教學。

## 第八節 師資配合

教師直接負責教學，是學年學分制能否順利有效推行的關鍵。

學年學分制自八十一學年度開始試辦以來，在部廳局和試辦學校的努力下排除許多困難，試辦學校逐年增加，自可欣慰。這期間透過研究小組的整合協調，多次蒐集相關行政同仁和教師辦理研討、研習、座談，發現若干師資配合上的問題，也提出了一些因應之道，特別陳述如下，以供試辦學校或來日擴大辦理時的參考。

### 壹、試辦現況與成效

- 一、高職教師員額編制，較其他中小學為高，唯因分科較細，加上增加選修，重補修等，實際上仍有調配之困難。
- 二、師資配合困難情形和各校聘用教師專長結構開設科目情形和重補修狀況有關。
- 三、依實際需要，引導教師培養第二專長，對教師專業成長有助益。
- 四、引進業界兼課教師，縮短產學差距，促成產學交流合作。

### 貳、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

師資問題，尤其是教師的觀念，是學年學分制成敗的關鍵。任何制度都難免有其限制和不足，此種限制和不足，往往要仰賴人力素質來彌補，一般而言師資配合上有如下之問題，僅分析列表並將解決途徑並陳之。

表 3-8 師資配合之間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問 題 分 析	解 決 途 徑
一、由於彈性選課和重補修，開課科目調整，導致有些科目教師超額或不足的現象。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在職進修或其他合適方式，培養教師第二專長。</li> <li>彈性採取一校教師支援他校或聯合聘用巡迴教學。</li> <li>安排行政兼職，降低授課時數。</li> <li>加強平時補救教學、自學輔導或個別指導，同時併計時數，以補不足。</li> <li>聘請業界人士兼課，分擔授課鐘點。</li> </ol>
二、重補修人數太多，教師負擔重。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降低形式上的及格標準。</li> <li>掌握學生起點行為逐步引導進步。</li> <li>調整老師內心的及格標準。</li> <li>適度降低學習難度，逐步引導學生學習。</li> <li>試行分段學習、分段測驗、重複學習、重複測驗，以求立即補救，減少總結時不及格人數。</li> <li>實施開放教育，讓學生用自己的速度學習。</li> </ol>

## 參、建議事項

- 一、加強實務性、操作性之教師在職進修，重整教師工作價值觀，工作理念，提高主動性、專業性、行動性、創造性和 DIY 的功能。
- 二、教師應和相關同仁、專家作專業性對話，隨時透過行動研究，解決問題，排除困難。
- 三、行政當局、行政部門主動修改規章，釋放出空間，減少不必要的束縛。
- 四、審慎研究教師上班方式—鐘點式、日上班式，並合理考量不同科目間教師工作量的懸殊。
- 五、教師應養成主動進修的習慣，不必處處依賴或等待行政單位的安排。

## 第九節 宣導與溝通

每一項新制在推行之初有溝通的必要。政府的新政策更有宣導的必要。學年學分制自民國八十一年開始試辦迄今已五年之久，其間雖然經過無數次的檢討與改進，仍然有許多地方需要深入溝通。新加入的試辦學校更需了解整個學年學分制的目標、精神與實施方式。本期研究過程中教育部曾辦理種子研習班，以擴大對學年學分制的共識，在宣導方面也製作「宣導手冊」供各校參考。對於實施成效良好的學校也請其作示範觀摩，以相得益彰。這項學制的實施既然已勢在必行，更須讓大家有透徹的認識。

### 壹、試辦現況與成效

宣導工作是學年學分制的重要工作。要學年學分制試辦成功必先有妥善的宣導。目前在試辦的二十二所學校中共有二十一所辦理教師與學生的宣導，有十九所辦理家長宣導。本研究小組所開發的宣導手冊與學校自編的實施辦法均為宣導的利器。由於學年學分制牽涉頗廣，學校中的老師、學生必須先有充分的了解。學生家長的觀念也必須予以開導，使其對學年學分制的優點有所體認，以掃除實施的阻礙。

### 貳、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

截至目前為止，試辦學校所反應的問題，在宣導與溝通方面大致

如下：

- 一、教師安於現狀，不願實施學年學分制，也不願接受宣導與溝通。
- 二、學生家長不理學校所作的宣導。
- 三、宣導費用不足。

茲將所蒐集的問題及可能的解決途徑列述如下表：

表 3-9 宣導與溝通之問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問 題 分 析	解 決 途 徑
一、部分教師不願意實施學年學分制，以致不願配合宣導。	一、校長有責任對全校老師宣導學年學分制的精神與實施辦法，才能帶動全校共同努力。
二、家長對學年學分制了解不夠，又不願詢問。	二、1. 學校可透過學生向家長宣導。 2. 學校可辦理家長會議向家長宣導。
三、宣導費用太高，學校付不起。	三、1. 目前研發小組所研發的宣導手册，可免費供應各校使用。 2. 學生是最好的宣導人員，只要讓學生了解，就可向家長宣導，並不需太多的經費。
四、部分學生倚賴不必留級而不認真修課。	四、輔導老師應多予開導，並告之雖不留級，仍有可能退學。

## 參、建議事項

在宣導與溝通方面，目前實施成效尚稱良好。唯因同時在實施綜合中學以及課程修訂，頗讓學生應接不暇。因此，為使學年學分制能廣被接受，擬具以下建議：

- 一、釐清學年學分制與綜合中學，課程標準修訂並不衝突，試辦學校

有其彈性應用空間。

二、宣導手冊應大量印行，供各校使用。

三、各校應辦理研習，由種子教師負責宣導。

四、各校宜辦理家長座談，使家長充分了解學年學分制的精神與實施方式。

## 第十節 行政配合

試辦高職學年學分制，除進行課程調整、規劃排課與選課輔導、師資配合、以及宣導和溝通外，行政配合措施亦相當的重要，俾作有力的支援和相互配合，以下分成(一)試辦現況與成效(二)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三)建議事項三部份加以說明。

### 壹、試辦現況與成效

- 一、學校研訂八十六學年度試辦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研提試辦學校學徒式教學規劃報告及試辦學校赴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提早選修專案課程規劃報告書，組成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計畫詳實，各單位積極配合，學校同仁之努力，值得肯定。
- 二、八十五學年度訪視檢核表自評項目 40 項中，大多數學校已做到四分之三以上，餘仍在積極努力及辦理中。
- 三、埔里高中，各項配合措施良好，惟學校規模小，科班複雜，高中與高職分別訂定兩套標準。
- 四、各項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均有紀錄，行政作業細密，表格完備。
- 五、為配合學年學分制選修課程之安排，一些學校校區、教室、排課方式等均重新安排，以落實選修制度。
- 六、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有關人員不斷針對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成效良好。

## 貳、問題分析及解決途徑

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教務處人員工作負擔重，人力感到不足，建議從增加人力、調整員額編制及電腦化方向加以解決。

表 3-10 行政配合之問題分析與解決途徑

問 題 分 析	解 決 途 徑
一、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教務處之人 力感到不足。	一、在不增加員額編制的情形下，置實驗 組長或研究組長支援工作。
二、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學校，行政作業繁 雜，工作量徒增，應考量簡化作業程 序。	二、適度調整人力及考量以電腦作業節省 人力。
三、一些學校面臨問題，不知採取何種適 當的配合措施加以解決。	三、繼續安排實施學年學分制學校之承辦 人員參與訪視工作，可收校際互相觀 摩之效。

## 參、建議事項

- 一、試辦學年學分制辦學績優之學校，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 二、試辦學校之計畫、宣導手册、工作報告及作法，建議提供給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上網，俾提供給其他學校參考。
- 三、士林高商辦理學年學分制，各項資料、作法均足為楷模，建議辦理情形可上網供各辦理學校參考。
- 四、學校行政部門可研討簡化作業程序，資料處理電腦化，行政運作制度化，文件資料規格化與格式化。
- 五、試辦學年學分制之工作報告及實施成果宜分別陳述，以利行政之

用。

六、建議埔里高中考慮將高中與高職之課程、學分、重補修及經費等予以整合，或可利於學生學習及行政作業。

